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星火杯”2026年四川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现将《“星火杯”2026年四川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星火杯”2026年四川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联系人：钟雨芹，联系电话：18782494435）

附件

“星火杯”2026年四川省青少年高尔夫球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与地点

（一）竞赛日期：2026年9月11日至9月13日

（二）竞赛地点：成都保利高尔夫球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
三河街道蜀龙路南段）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

三、竞赛项目

甲组（A组）：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乙组（B组）：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丙组（C组）：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丁组（D组）：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具有四川户籍，且户籍须与代表市（州）一致。

（二）注册要求

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注册有关要求，通过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市（州）体育部门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

有效注册。同时，A/B/C 组参赛运动员需完成中高协竞技类会员注册，注册网址：<https://member.cgagolf.org.cn>。

（三）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各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工作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四）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五）运动员代表资格如出现争议，由省级直属训练单位会同有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仍无法解决，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六）已代表外省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注册或备案的运动员及已在外省省级注册系统注册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七）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A 组）：16—18 岁（2007 年 9 月 12 日—2010 年 9 月 11 日）；

乙组（B 组）：13—15 岁（2010 年 9 月 12 日—2013 年 9 月 11 日）；

丙组（C 组）：10—12 岁（2013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11 日）；

丁组（D 组）：6—9 岁（2016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由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R&A 规则有限公司和美国高尔夫球协会联合颁布的最新《高尔夫球规则》，以及竞赛委员会制定的当地规则和竞赛规程补充条款。

（二）个人比杆赛

比赛采用两轮 36 洞比杆赛的方式，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如果各组的第一名出现并列，则采取“骤死式”逐洞延长赛决定名次；其余名次并列时，则首先根据其最后一轮的杆数，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根据最后一轮最后 9 洞（10#—18#洞）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采取从最后一轮的最后一洞（18#洞）成绩逐洞倒计数的方式决定名次，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决定。

（三）单轮杆数限制及退赛管理

1.单轮 18 洞成绩限制如下：

甲组（A 组）、乙组（B 组）：单轮成绩高于 120 杆，取消其个人比赛资格；

丙组（C 组）：单轮成绩高于 130 杆，取消其个人比赛资格；

丁组（D 组）：单轮成绩高于 140 杆，取消其个人比赛资格。

2.如遇恶劣天气、场地条件异常等特殊情况，竞赛委员会可根据现场实际对上述杆数上限进行调整。

3.运动员如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赛、故意拖延比赛或以明显违背高尔夫球精神的方式参赛，竞赛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该站比赛成绩，并视情节通报其代表市（州）体育部门。

4.因上述原因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不影响其所在市（州）其他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和成绩。

（四）比赛发球台

金色发球台：男子甲组（A组）；

蓝色发球台：女子甲组（A组），男子乙组（B组）；

白色发球台：女子乙组（B组），男子丙组（C组）；

红色发球台：女子丙组（C组）；

粉色发球台：男子丁组（D组），女子丁组（D组）。

1.男子发球台

6600—7000 码：男子甲组（A组）

6200—6500 码：男子乙组（B组）

5500—6000 码：男子丙组（C组）

3700—4100 码：男子丁组（D组）

2.女子发球台

5800—6500 码：女子甲组（A组）

5600—6000 码：女子乙组（B组）

4600—5000 码：女子丙组（C组）

3700—4100 码：女子丁组（D组）

（备注：最终发球台以组委会确定为准。）

（五）遇到恶劣天气时按照下列原则予以处理：

1.尽力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各轮比赛。

2.如恶劣天气导致比赛无法继续，则暂停比赛。当情况好转时，即使当日无法完成该轮比赛，亦应恢复比赛。

3.如日照条件允许，在次日恢复比赛并完成原计划的下一轮比赛。

4.如日照条件不允许，在次日完成被暂停的比赛轮。根据已出发的运动员人数，一轮比赛可能需要两天完成。

5.比赛可能会因恶劣天气被迫缩减至一轮。

6.如最后一轮比赛被暂停且超过半数的参赛运动员无法完成比赛，该轮比赛将被取消。如超过半数的运动员已完成比赛，则暂停该轮比赛并在条件允许时予以完成，但任何情况下完成所有比赛的时间均不会超过原计划结束日期的第二天。任何情况下，组委会不会仅为了让至少一半的运动员在最后一轮完成比赛以使赛事延至下一天而恢复比赛。

7.如因恶劣天气导致比赛无法完成至少一轮，本次比赛将取消，不再颁发任何奖牌或证书。

（六）其他

1.球童

参赛运动员比赛期间不允许使用自带球童，服务球童由组委会统一随机选派，所有运动员的教练员、家长不允许担当球童。

2.服装

参赛运动员自备专用球鞋，比赛器材。各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和使用符合高尔夫球礼仪的着装，否则不予参赛。

3.测距仪

比赛期间允许按照规则 4.3 的相关规定使用测距仪。

4.球车

所有运动员均乘坐球车比赛。

5.助言

本次赛事不允许助言。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各项目参赛人（队）数不足9人（队）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1名名次，不足3人（队）时，取消该项目。

（二）A、B、C组参赛运动员所获得的积分将在符合相关条件下，纳入中国高尔夫球协会设立的“青少年积分排名榜”系统。

七、等级授予

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相关规定，本次比赛男子个人（甲组）、女子个人（甲组）单项须至少有17人上场比赛，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达级名次及要求：

- 1.一级运动员：甲组单项前2名
- 2.二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3—8名
- 3.三级运动员：甲组单项第9—16名

注：因被取消比赛资格、未完成本应参赛轮次等原因导致最终两轮比赛上场人数不足17人，将无法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八、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9月1日17:00截止，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逾

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 1.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体检证明（赛前 30 天内）。
-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含赛区和往返赛区途中）。
- 3.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参赛选手行为准则》《免责声明书》《陪同人员须知》《医疗同意书》等附件（详见补充通知）。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专项培训的培训证书。

九、经费

（一）赛事选调的技术官员（裁判员）的食宿费、交通费由承办单位负担。

（二）本次比赛由承办单位球场收取场地费（具体费用另行通知），各参赛单位（个人）交通费、食宿费、球童小费等其他费用自理。承办单位为各参赛单位推荐宾馆并做好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工作。

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和四川省高尔夫球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1 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本次赛事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三）如各参赛队（个人）对《高尔夫球规则》以外的事项存在异议，需在该轮比赛最后一组运动员提交完成绩卡后 15 分钟内，由运动员提交申诉书，超出 15 分钟将不予受理。对于裁判员根据《高尔夫球规则》做出的现场判罚，参赛运动员如有异议，须按照规则 20 的相关规定提交裁判组处理。申诉费为 1000 元/次，申诉成功全额退还申诉费，申诉不成功不退还申诉费。

十一、赛风赛纪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按程序规定申诉、散播虚假信息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十二、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运动员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监护人负责制。

（二）各参赛运动员监护人须与赛事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运动员监护人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运动员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五）各参赛运动员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三、其他

（一）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四川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报名成功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相关证明。

（三）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及本赛事可授权运动员等级人员名单（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承办单位负责将赛区工作总结报送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电子文档和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各 1 份；秩序册、成绩册分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纸质原件 1 份、扫描件 1 份）和各市（州）体育部门（纸质原件 3 份）。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此规程最终解释权属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